

淮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物价局) 财 政 局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文件

淮发改收费〔2016〕69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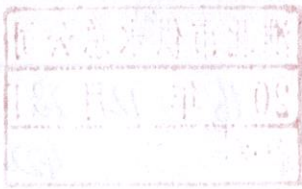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调整淮北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供（取）水单位：

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、安徽省物价局《关于继续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6〕9号）规定，经市政府2016年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淮北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.95元/立方米。



(二)简化用水分类,将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工业生产企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类企业用水统一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,污水处理费为 1.4 元/立方米。

(三)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.4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(一)优惠标准。对低收入家庭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6 立方米以内(含 6 立方米)的据实免收到户水费。

(二)优惠方式。优惠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,每年年底结算一次。具体办法由淮北供水总公司制定并报市发改委(物价局)、财政局、城乡建委备案。

(三)污水处理费的收取办法、缴纳方式及资金管理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,相关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国家污水处理费政策顺利实施。

附件:淮北市供水到户价格表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物价局)

淮北市财政局

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

淮北市供水到户价格表

单位:元/立方米

| 用水性质 | | 到户价格 | 用水行业分类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|
| 居民阶梯 用水 | 第一级 | 2.53 | 居民住宅生活用水 |
| | 第二级 | 3.21 | |
| | 第三级 | 5.91 | |
| 非居民 用水 | | 3.62 | 行政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医疗卫生单位用水、工业生产企 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类企业用水 |
| 特种行业 用水 | | 10.20 | 洗车、洗浴、娱乐业、工程施工用水 |

抄送：安徽省物价局

